



《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計劃》

工商業發展基金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

申請者基本資料

(1)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者名稱(中文)：

1.2 申請者名稱(葡文)：

1.3 註冊地址(倘適用)：

1.4 通訊地址：

1.5 電話：

1.6 傳真：

1.7 電郵：

1.8 申請者代表 (倘適用時填寫，若為授權人，需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姓名：

職位：

電話：

1.9 申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2) 銀行帳戶資料

2.1 銀行名稱：

2.2 帳戶名稱：

2.3 帳戶號碼：

資助申請項目資料

(3) 項目說明

3.1 申請項目名稱：

3.2 預計項目開始日期：

3.4 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3.4 申請者相關學歷或中藥方面的工作經驗 (倘申請者屬法人，可提供其背景、規模、進行簡化註冊方面的經驗或其他升級轉型項目的資料)：

3.5 申請項目可預見的成效：

3.6 擬委託顧問機構名稱：

3.7 擬委託顧問機構所在地：

3.8 擬委託顧問機構的能力資質（如：進行與申請項目同性質的升級轉型項目經驗等）：

(4) 項目預算					
4.1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下表列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跳至第 4.2 項)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結果			金額(澳門元)
		待覆	不批准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總額：		澳門元		批准總額：	
				澳門元	
4.2 支出預算明細					
序	支出項目	詳細說明	預算金額(請列明幣別)	申請金額(澳門元)	
			總額(澳門元)：		



附件及聲明

(5) 附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是次遞交	未能遞交之原因	工商基金專用
5.1	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2	申請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3	具權限人士/獲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4	獲授權人之授權文件(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5	申請者的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6	申請者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7	工業准照及中藥製造准照/藥物工業生產准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8	擬委託顧問機構營業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9	第 3.4 項所載申請者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10	第 3.5 項所載的項目可預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5.11	第 3.8 項所載顧問機構相關項目經驗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12	第 4.1 項所載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的情況(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5.13	第 4.2 項所載與支出預算相關，由擬委託顧問機構發出的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5.14	公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至提交申請之日前 14 天內任 1 天的澳門元兌人民幣同業匯率中間價表	<input type="checkbox"/>		
5.15	與擬委託顧問機構尚有的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5.16	擬申請質量提升產品的相關資料，如出廠量、出口情況、在澳銷售情況等資料(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17	申請項目的進度安排(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18	其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於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聲明				
1.	本人(或法人)謹此聲明所交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及同意履行下列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1.1	一般義務			

- 1.1.1 受資助者如未能於簽署批給通知書之日起計 540 日內完成獲資助的升級轉型項目 (依《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計劃》(下稱“本計劃”) 規定，經工商基金批准可延期最多 180 日，但僅限申請一次，且須在期間結束之日前至少提前 60 日向工商基金書面申請)，則受資助者在接獲工商基金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應向工商基金返還獲批的全部款項。
- 1.1.2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項目有更改或變更，須最少於更改發生前 10 個工作日向工商基金作出書面申請，並須得到工商基金批准。
- 1.1.3 確保申請項目及註冊的合法性，並承擔一切倘有的法律責任。
- 1.1.4 不將任何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1.1.5 倘批出的資助款項未在有關項目中用罄或項目出現結餘，或受資助者決定取消進行已獲批給資助的項目，又或處於經工商基金確認須退回資助款項的其他情形，受資助者應在接獲退款決定通知後起計 30 日內退回相應的資助款項予工商基金。
- 1.1.6 受資助者就獲資助項目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經理、代表人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倘有的經理、代表人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經理、代表人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倘有的經理、代表人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時，受資助者須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聲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並聲明有關交易的價格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 1.1.7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均不取回所有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及資料。

1.2 提交項目開展證明及總結報告之特別義務

- 1.2.1 受資助者須自簽署批給通知文件之日起計 90 日內，向工商基金提交其與合資格顧問機構就辦理獲資助開展相關升級轉型項目的證明文件 (如雙方就開展有關升級轉型項目而簽署的合同副本)。
- 1.2.2 受資助者須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的 30 日內向工商基金提交總結報告以及本計劃第 8.4 款規定的所有文件，報告須由具權限人士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倘有印章，倘由獲授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 (申請時已提交除外)，並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提交。
- 1.2.3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相應規定期間內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總結報告，受資助者可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工商基金申請，經其同意可延期提交。但在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將不獲批准，且最多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1.3 配合並服從項目跟進及抽查之特別義務

- 1.3.1 配合並服從工商基金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之特別義務，為工商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 本人 (或法人) 閱悉並同意：

2.1 資助之終止

- 2.1.1 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不屬實，尤其有虛報或隱瞞不報的情況。
- 2.1.2 未能履行第 1 條規定的義務。

2.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 2.2.1 凡出現第 2.1 款所列情況，工商基金有權要求受資助者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

工商基金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2.2.2 凡由於第 2.1 款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自然人及/或法人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終止之日起計指定期間內，工商基金不受理該等自然人及/或法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2.3 個人資料的處理

向工商基金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資助審批及跟進用途，且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為配合調查或審計，申請者同意工商基金根據法律規定與有權部門或 / 及司法當局互聯其個人資料。

2.4 聲明異議及司法上訴

2.4.1 可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2.4.2 尚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司法上訴。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者或其代表簽署及倘有蓋章 年 月 日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送交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

電話：(853) 2888 2088

電郵：dt@dsedt.gov.mo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工商基金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